

#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滨政复终〔2020〕195号

申请人：李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，住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营口道734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健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津滨公（胡）行罚决字[2020]239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经审查，准予撤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行政复议终止。

